

(譯本)

檔號：SB CR/6/2091/0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檢討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對「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作出以下的修訂：

- (a) 放寬該計劃，容許年屆 51 歲或以上而事業有成的申請人，以及年紀較輕（特別是屬於 18 至 24 歲年齡組別者）、擁有學位但工作經驗不足五年甚或毫無工作經驗的申請人進入候選組別，詳情載於下文第 5 段；以及
- (b) 簡化透過優才計劃下“成就計分制”獲准入境者（“成就計分制”入境者）延期逗留申請的規定，詳情載於下文第 7 段。

理據

全球爭奪人才

2. 優秀的人力資本對經濟持續增長十分重要。隨着香港進一步邁向知識型及高增值的經濟體系，香港須加強其人力資本。

3. 與此同時，全球爭奪人才情況激烈，很多先進的經濟體系已推行各種輸入人才計劃。除了方便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已列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措施之一）外，香港亦應吸引更多非本地人才來港定居。

4. 影響香港對非本地人才的吸引力有多項因素，例如營商／就業機會、稅制、生活成本及環境等。在入境措施方面，我們致力方便非本地人才入境。為此，我們已檢討優才計劃，以期網羅更多優秀人才，尤其是持有學位的人士。

修訂優才計劃

5. 在“必須符合”的基本資格方面，我們已放寬以往的 50 歲年齡限制，使 51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也符合資格申請。我們也調整了綜合計分制的計分方法，使年紀較輕(特別是介乎 18 至 24 歲)的學位持有人，即使工作經驗不足或毫無工作經驗，亦能取得合格分數，可獲進一步評核。目前，只有“五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才會獲予分數，以保障本地新畢業生。為了網羅更多優秀人才，我們認為“二至五年”的工作經驗亦可獲予分數。此外，申請人如在中英文以外還精通另一語文，也會獲予分數。

6. 舉例來說，優才計劃經上述修訂後，具備雙語能力(中英文)而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學士學位持有人，即使沒有任何工作經驗，亦可取得合格分數。舊有計分制及新實施的新計分制詳載於**附件 A**。須注意的是，取得合格分數並不保證便可來港，特別當可供選擇的合資格申請者人數眾多。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並在適當時借鑑實施優才計劃的經驗，進一步完善計分方法。

附件 A

7. 我們也簡化了“成就計分制”入境者延期逗留申請的規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如信納“成就計分制”入境者有財政能力維持自己和受養人在港生活，便會批准他們延期逗留。在有關簡化措施實施之前，“成就計分制”入境者須證明他們已採取來港定居的步驟，例如取得支薪聘任或已建立業務。由於“成就計分制”入境者是憑藉過往成就獲准來港，在他們入境後再以一份工作／業務情況來評核，未必完全適合。

修訂的影響

8. 入境處預期隨著修訂的實施，根據優才計劃入境和延期逗留的個案數目將會增加。入境處將會以推行優才計劃所獲提供的人手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修訂對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修訂對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B**。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附件 B

公眾諮詢

9.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徵詢了「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例如商界、專業人士和學者）。有關修訂獲諮詢委員會支持。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11. 與此同時，我們會與其他相關單位（例如特區政府駐海外和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加強推廣優才計劃及輸入人才的其他安排。

背景

12.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優才計劃，准許符合指定資格的內地及海外優秀人才無須事先獲本地僱主聘用即可來港。優才計劃的要點及申請人資料概覽載於附件 C。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為止，入境處共接獲 1 147 宗申請，當中 200 宗獲得批准。

附件 C

負責人員

13.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聯絡（電話：2810 2330）。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舊有及新修訂的綜合計分制的比較

得分範疇	舊有分數	修訂分數
年齡 (最高 30 分)		
18-24	0	} 18-39 歲 : 30 分
25-29	25	
30-34	30	
35-39	25	
40-44	15	20
45-50	5	15
51 或以上	不適用	0
學歷/專業資格 (最高 45 分)		
2 個或以上博士學位	45	相同
博士學位/ 2 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40	相同
碩士學位/ 2 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30	35
學士學位 / 由國家或國際認可 或著名的專業團體頒授，證明持 有人具有極高水平的專門知識 或專業技能的專業資格	20	30
工作經驗 (最高 50 分)		
不少於 10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 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5 年擔任高級職位	50	相同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 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2 年擔任高級職位	40	相同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 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30	相同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 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10
語文能力 (最高 20 分)		
良好中文及英文的書寫及口語 能力 (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 語)	20	相同

<u>得分範疇</u>	<u>舊有分數</u>	<u>修訂分數</u>
除了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外(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也能流利應用(包括書寫及口語)不少於一種外國語言	不適用	15
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不適用	10
家庭背景 (最高 20 分)		
至少一名直系家庭成員(已婚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是現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5	相同
隨行已婚配偶的學歷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的水平	5	相同
每名隨行的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得 5 分,最高可得 10 分	5/10	相同
最高分數 165 分		
及格分數: 80 分		

有關修訂的影響

本附件載列有關修訂對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經濟的影響

2. 有關修訂會擴大人才申請優才計劃及在香港發展業務及事業的機會，特別以較年輕的人士為然。這會加強香港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尤其是在全球激烈競逐優秀人力資源的背景之下。再者，由於輸入人才名額維持小數及不變，有關修訂對本地工作人口在勞動市場所產生的替代效果應不明顯。

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有關修訂會便利更多元化及具備技術的人員入境，有助加強本港經濟的競爭力。優才計劃引入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亦有助培育一個更具生氣的文化環境。有關修訂有助促進一個具競爭力及繁盛、並以市場為本的經濟，及加強社會及文化的多元性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它們亦符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的《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即「不時檢討相關的人才輸入計劃，並進一步加強宣傳」。

優才計劃的要點

根據優才計劃，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先符合一套「基本資格」。「基本資格」包括年齡(18 或以上¹)、財政要求(即證明能負擔其本人及受養人(如果有)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良好品格(不得有任何刑事罪行記錄或不良入境記錄)、精通中文或英文、以及良好教育背景(一般為大學學位)/良好技術資歷/可證明的專業能力及/經驗/成就。

2. 符合「基本資格」所有要求的申請人，可選擇以「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的方式接受評核。「綜合計分制」下設五個得分範疇，而「成就計分制」則設有一個得分範疇。在「成就計分制」下，若申請人曾獲得傑出成就獎(例如奧運獎牌、諾貝爾獎)；或申請人可以證明其工作得到同業肯定，或對其界別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例如獲業內頒發終生成就獎)，將會獲得分數。「綜合計分制」下的五個得分範疇為年齡、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及家庭背景。
3. 在同時符合「基本資格」並達到及格分數後，申請人依總得分排列名次後，得分較高的申請將獲提選被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諮詢委員會就如何甄選合適的候選人向入境處處長提供意見。
4. 在甄選程序中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將獲發一封「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該函件會邀請有關申請人親身前來香港出席會面。申請人在其申請被正式批准前，必須令入境處信納其在申請期間遞交的所有文件或提供的資料為真確及完全。
5. 優才計劃入境者可獲准帶同其受養人(即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入境，只要他們能負擔其受養人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延期逗留

6. 優才計劃入境者會初步地獲予進入香港一年。他們可以申請延逗留。若獲予批准，延期的模式將會是 2+2+3。

¹ 以往的 50 歲年齡限制已經放寬。

7. 優才計劃中以「綜合計分制」入境者在首 12 個月逗留期限接近屆滿時申請延期逗留，須提供令入境處處長信納的證明文件，證明其已採取來港定居的步驟，例如取得支薪聘任或已建立業務。若獲核准入境人士不能符合這項要求，入境處處長仍覺合適，可給予一年的延期逗留。若有關人士仍然未能在第二年末證明其已採取所需的步驟，再進一步的延期逗留通常不予批准。

8. 優才計劃中以「綜合計分制」入境者在首個三年的逗留期限屆滿時，須提供令入境處處長信納的證明文件，證明其已在港定居及對香港有所貢獻，例如擔任相當於學位程度、專家水平或高級的支薪職位，或於香港建立具合理規模的業務。

9. 當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 7 年後，優才計劃入境者及其受養人可依香港法例申請香港居留權。

申請人

10. 自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實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入境處共收到 1147 項申請，當中 110(10%)已選擇「成就計分制」及 1 037(90%)選擇「綜合計分制」。在這些申請人當中，856(75%)為內地居民，而餘下的 291(25%)來自其他國家。

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238 名申請人已獲分配名額，當中 200 名已獲正式核准。在這 238 名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當中，12%已選擇「成就計分制」。他們是基於傑出的成就或被廣泛認可的業內成就而獲選，是不同界別中的菁英；例子包括世界知名的鋼琴家、奧運獎牌得主、廣播及娛樂界的傑出人士。除了這些頂尖人才，優才計劃下 88%的成功申請人選擇「綜合計分制」，其個人特質會被一項計分制評核(詳情見第 2 段)。他們大部分是專業人士或不同界別中位列管理階層的行政人員。例子包括會計師，金融機構的高級經理，藝術治療師及女高音歌手。

12. 在 238 名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中，74%的年齡介乎 25-39 歲。這些申請人所屬的三大界別分別為金融服務及會計(28%)，資訊科技及電訊(13%)，以及商業及貿易(10%)。在「綜合計分制」下的成功申請人(238 名中的 209 名)，在學歷而言，24%擁有博士學位或兩個或以上的碩士學位，44%擁有一個碩士學位，30%擁有學士學位。209 位申請人中的 31%擁有不少於 10 年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5 年擔任高級職位，25%的人士的工作經驗介乎 5 至 10 年間，當中最少 2 年擔任高級職位。